



**采购人：**绵阳市安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及《绵阳市安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排危除险项目勘查设计（包3）》项目（项目编号：N51070520240000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绵阳市安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排危除险项目勘查设计（包3）；

2、工程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3、工程规模、特征：花菱镇杨昌国院子后滑坡等14处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勘察设计（包3）。

4、工作任务：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相关勘查设计规范，完成该项目勘查工作，并科学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工作。提交报告均要经专家评审通过。

5、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省厅出台的文件要求第二条签约依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勘查设计工作，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地点进行调查、地形图测绘测量、勘查（含钻探、探槽、物探、测试等）工作，查明地质灾害规模、范围、发展趋势以及危害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并提交《勘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告》和《预算书》、《项目实施方案》，为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提供技术依据，达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目的。

## （二）技术要求标准及依据

- （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2）《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11）；
- （10）《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3）《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50218-2014）；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

(1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

(1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6) ；

(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2008) ；

(19)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 (预) 算标准》 (2018 版) ；

(20) 《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 ；

注：以上内容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范和标准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 (三) 技术服务要求

查明灾害点产生的地质环境、基本形态特征、边界条件，评价及预测其稳定性，并分析其成灾的可能性、成灾的条件，调查其危害范围及实物指标，分析论证防治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防治工程建议方案，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四川省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

具体勘查任务要求如下：

1、查明地灾隐患点的地质环境，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坡体结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等。

2、查明地灾隐患点分布范围、形态特征、及边界条件，同时查明滑坡体结构、第四系土层、基岩风化层厚度及下伏基岩的物质成分、结构、工程地质特征和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查明地灾隐患点形成机制和动力因素，研究滑坡的变形史。

4、对地灾隐患点稳定性进行分析与计算，分析破坏模式，计算下滑推力。

5、提出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防治工程方案建议。

#### （四）成果要求

1、本项目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四川省、绵阳市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办法、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相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本项目进行认真勘查设计，对所出具的结果应负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告》和《预算书》、《项目实施方案》）。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电子文件（U盘）不少于2套，电子文件（光盘）不少于3套，纸质文件不少于6套。

3、成果归属要求：本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

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2、供应商及拟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坚持独立、公平、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对提供的最终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自行配置项目履约所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

5、保密要求：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项目中标价为经安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勘查设计费的 37.89% 支付，且总结算价格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该项目勘查设计费用实行包干制，其中包括作外业勘查、实地测图、报告评审等工作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安排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报告提交的成本和利润、后期服务费等）。

2、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安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基本账户。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六条 项目验收办法:**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



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绵阳市安州区自然

资源局



乙方（盖章）四川省质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恒源  
大道南段3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草市街123号1幢4楼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川行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8220100062776804

电话：0816-4368245

电话：02885368628

传真：0816-4338323

电话：02885368628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日